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健保署 115 年 4 月 23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正本受文者○○○○○○○○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副本受文者為○○○即申請人)要旨 (一)○○○○○○公司經核准設立營業事業登記，該署業依規定逕予辦理自 115 年 1 月 9 日成立投保單位，負責人○○○即申請人自同日加保、投保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 萬 2,000 元，應補收保費將開計於 115 年 4 月保險費繳款單。 (二)經查○○○○○○公司負責人原以第 6 類被保險人身分於公所投保，核與規定不符，請辦理追溯自 115 年 1 月 9 日於公所轉出。 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上開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7 條第 1 項、第 29 條及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本件經審查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公司基本資料(歷史資料)、公司基本資料]、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市政府 115 年 4 月 15 日府授○○經登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保險對象加保記錄明細表、保險對象減免狀況資料、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 (一)○○○○○○○○公司於 115 年 1 月 9 日核准設立(115 年 4 月 15 日變更名稱○○○○○○公司)，負責人為○○○即申請人，自 115 年 1 月 9 日起即應成立投保單位，其負責人即申請人自 115 年 1 月 9 日起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所定之第 1 類第 4 目被保險人(雇主或自營業主)，如其未僱用員工或僱用員工未滿 5 人，其投保金額，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最低不得低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115 年 1 月 1 日起為 4 萬 2,000 元)。 (二)承上，○○○○○○公司於 115 年 1 月 9 日核准設立，惟該公司並未成立投保單位，且其負責人即申請人仍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於○○市○○區公所，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四類及第六類被

保險人。」之規定不符，是健保署逕予辦理該公司自 115 年 1 月 9 日成立投保單位，同日負責人即申請人以第 1 類第 4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另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115 年 1 月 1 日起為 4 萬 2,000 元)，核定申請人投保金額為 4 萬 2,000 元並計收保險費，經核尚無不合。

三、申請人主張(一)「○○○○○○○○○○公司」雖於 115 年 1 月 9 日完成設立登記，因營業項目資格尚待取得合格證照，迄 115 年 4 月 15 日始准予變更「○○○○○○○○○○有限公司」名稱及營業項目登記，另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不動產經紀業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完成繳納營業保證金及加入同業公會後，始得營業。於公司設立後，尚未完成營業保證金繳納及公會入會程序，依法尚不得營業，公司申請營業項目雖另有其他非特許亦無任何實際營業行為或營利所得，於上開期間並無薪資收入、無營業收入，亦未實際從事經紀業務，客觀上並無作為自營業主取得所得之事實。(二)然健保署逕以公司設立日作為投保起日並核定投保金額為 4 萬 2,000 元，顯未審酌公司實際尚未營業及無所得之客觀事實，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以實際所得為投保金額」之規定不符。該核定亦違反行政法上比例原則及實質課稅原則，對其造成不合理之保費負擔。其認為本件投保起日之認定及投保金額之核定，均與事實不符，應予撤銷或調整。(三)請撤銷以 115 年 1 月 9 日作為投保起日之認定，或改以實際開始營業日為投保起日，將投保金額調整為符合實際所得之最低級距，及重新核定本案保險費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理由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查「○○○○○○○○○○公司」於 115 年 1 月 9 日既依公司法第 6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公司設立登記，即取得法人資格，為權利義務主體，得以公司名義為其他法律行為。後續雖於 115 年 4 月 15 日變更公司名稱為「○○○○○○○○○○公司」，並新增營業項目「租賃住宅代管業」及「租賃住宅包租業」，惟皆屬成立後之變更登記，不影響權利義務主體自 115 年 1 月 9 日已設立之事實。申請人自核准設立登記日（即 115 年 1 月 9 日）起，即取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所稱雇主或自營業主之法定身分，而並非以實際營運或獲取營業收入所得為必要前提。

2. 該署依據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日，認定為單位成立及負責人加保生效日，依法洵屬有據。該公司未主動申報，該署逕予成立投保單位，審酌申請人屬於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 5 人之事業負責人，考量其成立初期營利所得未明，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按法定最低下限核定其投保金額為 4 萬 2,000 元及追繳其自 115 年 1 月 9 日起以雇主（自營業主）身分投保之保險費，115 年 1 月至 4 月保險費共計 5,380 元[計算式：負責人投保金額 4 萬 2,000 元，費率 5.17%，其中低 65 歲減免身分(每月補助 826 元)； $42,000 \text{ 元} \times 5.17\% - 826 \text{ 元} = 1,345 \text{ 元}$ ； $1,345 \text{ 元} \times 4 = 5,380 \text{ 元}$]，而未再處以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之罰鍰，認事用法均於法有據，且已審酌其實務客觀情形。

(二)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上採申報制，課以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主動積極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惟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不為投保申報作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賦予健保署對未依適法身分加保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之權責，以強制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

(三) 按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 6 類，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同時規範不得由個人選擇投保類別。而第 1 類被保險人不得以第 6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明定，本件○○○○○○公司自 115 年 1 月 9 日核准設立，已如前述，該公司負責人○○○即申請人應自該日起以第 1 類被保險人(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於○○○○○○公司加保，與有無薪資收入、營業收入、實際從事經紀業務等情無涉。

四、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逕予辦理自 115 年 1 月 9 日成立投保單位，負責人○○○即申請人自同日加保，投保金額核定為 4 萬 2,000 元，應補收保費將開計於 115 年 4 月保險費繳款單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四) 雇主或自營業主。」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

「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二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

「各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如下：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但國防部所屬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由國防部指定。」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二、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雇主，指僱用員工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所稱自營業主，指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負責人。」

六、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

「符合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之投保單位，應填具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及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各一份送交保險人。」

七、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保單位應於三日內填具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一、合於本法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者。二、轉換投保單位。三、改變投保身分。」

八、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下列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應配合投保金額分級表等級金額，依下列規定向保險人申報：四、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五人之事業負責人、前款以外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屬於第一類被保險人之自營業主，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但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本

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其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以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為限。」